

船舶發生海難，輪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不因頒發開航通知書，而當然負刑法上業務過失責任。但因其過失催促開航，致釀成災害者，不在此限。

【解釋理由書】

海商法第四十條規定：「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惟因船長受僱於輪船公司，在業務範圍內，自應受其指揮監督，故海員服務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船舶開航或移泊，必須取得所屬公司或代理處開航通知書或移泊通知書始可開航或移泊。」此項開航通知書係通知可以開航，輪船開航後，雖發生海難，輪船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並不因執行業務頒發開航通知書，而當然負刑法上業務過失責任。但因其過失催促開航，致釀成災害者，不在此限。

釋字第一〇三號解釋（52.10.23.）

【解釋文】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專案指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公告，其內容之變更，對於變更前走私行為之處罰，不能認為有刑法第二條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

刑法第二條所謂法律有變更，係指處罰之法律規定有所變更而言。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專案指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公告，其內容之變更，並非懲治走私條例處罰規定之變更，與刑法第二條所謂法律有變更不符，自無該條之適用。

釋字第一〇四號解釋（53.3.11.）

【解釋文】

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世所共知，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一般所共知者而言。

【解釋理由書】